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採納  
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定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委員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	指（包括但不限於）工資、酌情花紅及股票期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委員會的宗旨**

本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立一套正規及透明的程序制訂其薪酬政策，審議批准其薪酬，為本公司激勵、挽留及吸納優秀人才。

**成員**

1. 本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3. 本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邀請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外聘專業顧問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本委員會秘書。在本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本委員會之會議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6. 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三（3）名成員。
7. 會議通知應在合理時間提前發出。
8. 議案必須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
9. 除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條文所限及同樣適用。

## 權力及職責

10. 本委員會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本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11. 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2. 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提交的薪酬建議(包括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考慮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各執行董事之薪酬應按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等；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及
  - (ix) 考慮檢討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 其他事項

13. 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 彙報方式

14. 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供其審閱和記錄。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英文版和中文版之間出現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為準。

- 完 -